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自查报告

200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并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严格、认真的自我检查，形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此后，公司根据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以及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进行了整改。近期，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要求在巩固去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继续推向深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现将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中所列事项进行整改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配股收购五矿营口股权，大幅减少关联交易

由于行业特点及业务性质的原因，公司一直与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与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营口”，配股完成前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到公司关联交易总额的 70%以上。2007 年，公司在《整改计划》中明确提出：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与大股东所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尽快开展相关资产的

整合工作，以彻底消除因与大股东共同投资所形成的关联交易业务。依照上述计划，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启动了配股再融资工作，配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五矿营口股权，以彻底消除公司与五矿营口之间的关联交易。2008 年 3 月，公司配股再融资工作顺利完成。目前，五矿营口的股权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公司与五矿营口之间的关联交易被彻底消除，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所占的比重明显降低。

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要求必须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开展经营活动，受管理成本和经营效率的限制，以及海外设点审批程序的复杂性，公司很难于短期内在海外设立大量的经营网点。公司从控制成本和风险的角度出发，选择与控股股东的海外子公司合作，充分利用其在海外拥有的庞大营销网络和经营优势，因此，公司目前仍存在此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市场规律运作，定价既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又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均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并遵照有关规定持续在公司相关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 **二、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在 2007 年的自查活动中认识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筹集与使用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要求，但由于公司自 1998 年配股后至 2007 年上半年的很长一段时期内没有进行再融资活动，未能对《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及时修订以适应新的法规要求，未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对此，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决定在 2007 年内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并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07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08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规定。

此外，为了将募集资金管理落到实处，对于 2007 年配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分配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和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为加强募集资金监控和管理，公司分别与上述二家公司签订了《配股募集专项流动资金使用协议》，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并持续关注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测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 **三、切实开展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功能**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以及北京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意见，公司加强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完善，增加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此外，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也得到切实加强。在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连续召开三次会议，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方案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2008 年初，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经营目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有效地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作了进一步修订，以期使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能够落到实处，更好的发挥其功能。

#### **四、加强内部审计，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管理工作**

自 2007 年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按照《内部审计条例》，遵循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多次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2008 年上半年，公司审计部组织联合审计小组对五矿钢铁上海公司、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下属公司进行了现场审计。通过对检查对象和内控进行评价，出具审计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做到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经常化、独立化、持续化和实效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不断强化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管理，多次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监管要求，提示上述人员不能违规买卖公司股票。2007 年 10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进一步得到了规范。《管理规则》实施以来，公司未发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公司治理的持续性改进情况及下一步的改进计划

公司深刻认识到，要想取得公司治理的持续性改进，就必须对公司治理常抓不懈。2007 年，以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公司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公司各部门严格执行。此后，公司在 2007 年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又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作了进一步修订，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入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股。

今后，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遵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持续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监控工作，完善制止控制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管理措施，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二）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向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三）强化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管理工作，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通过公司治理整改活动的持续推进，五矿发展公司治理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将在未来发展中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形成公司规范化运作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